



# 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

编制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电话：（0571）83787363

传真：（0571）83787363

网址：[www.zjtianliang.com](http://www.zjtianliang.com)

邮编：31120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天量检测（2020）字第 004 号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姓 名	分 工	签 名
金瑞奔	单位负责	
洪志鹏	项目负责	
王燕芳	报告编写	
张清花	审 核	
李 君	审 定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571)83787363

传 真： (0571)83787363

邮 编： 311202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9
表四.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11
表五.质量控制.....	14
表六.监测内容.....	16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表八.结论.....	20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 2：环评批复复印件.....	23
附件 3：营业执照.....	24
附件 4：承诺书.....	25
附件 5：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26
附件 6：生活垃圾处理证明.....	27
附件 7：废金属回收协议.....	28
附件 8：废包装材料回收协议.....	29
附件 9：用水量证明.....	30
附件 10：监测报告.....	31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华村				
主要产品名称	铭牌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铭牌 5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铭牌 5 万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08 日和 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投资总概算	1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2 万元	比例	7.23%
实际总概算	1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2 万元	比例	7.2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p>				

	<p>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p> <p>10、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11、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p> <p>12、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6]491 号文）《关于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6 年 5 月 17 日；</p> <p>13、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507 1353 1601"> <thead> <tr> <th>指标</th> <th>pH 值</th> <th>悬浮物</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总磷</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8</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2、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p> <p>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823 1353 1964">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 Leq: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td>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本次验收的总量控制见表 1-3。</p>	指标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三级	6~9	400	500	8	35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60	50
指标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三级	6~9	400	500	8	35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60	50																				

表 1-3 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名称	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28
氨氮	0.0042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

建设地点：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华村

总投资：155 万元

年工作日：330 天

生产班制：八小时白班制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5 人

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华村，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公司成立时未经萧山区环保局审批，2016 年租用新华村村委所属的现有工业用房 300 平方米年实施新建项目。

该新建项目于 2016 年 4 月由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通过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萧环建[2016]491 号文，审批规模为年生产加工铭牌 5 万块，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总投资 1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

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东面和南面为店面，隔店面为道路（分别为新兴路和无名小路）；南面和西面均为其他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图见图 2-2，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2-3。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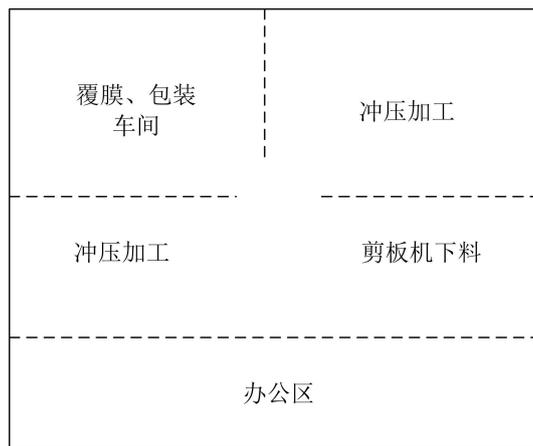


图 2-3 平面布置图

## 2.2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不锈钢	吨/年	2	2	/
2	铝板	吨/年	1	1	/
3	不干胶	米/年	100	100	/

### 2.2.2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1	冲床（16T）	5 台	5 台	无变化
2	剪板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3	覆膜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萧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及排水情况，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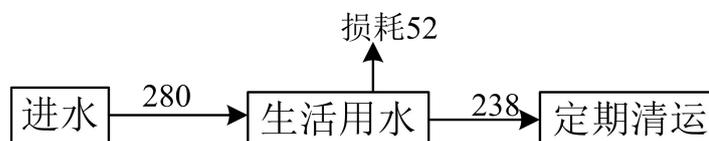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铭牌加工工艺及排污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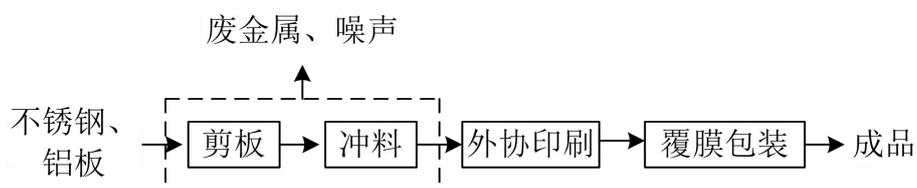


图 2-5 铭牌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为铭牌生产，外购的不锈钢或铝板按生产铭牌的规格经剪板机下料，再经冲床冲压加工后外协印刷，进场后进行不干胶覆膜包装，生产过程汇总无酸洗、磷化、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艺。

### 2.4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施地点、工艺、设备和原辅材料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 表三.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的产生与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

##### 3.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车间内加强通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 3.1.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等机械设备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生产期间门窗紧闭；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夜间不生产。

##### 3.1.4 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废金属收集后出售给王良清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新华村委会安排统一清运处置；不产生污水处理污泥。

##### 3.1.5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公司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 染物	/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b>已落实。</b> 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车间内加强通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水污染 物	员工生 活	生活污水	做好厂区的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集排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后，设立排污标志牌；对雨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b>已落实。</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
噪声	(1) 选用先进的、低能耗、低噪音的设备。			<b>已落实。</b> 企业选用低噪

	<p>(2)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底部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础；车间门窗安装双层隔声门窗；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p> <p>(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噪声。</p>		<p>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生产期间门窗紧闭；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夜间不生产。</p>	
<p>固体废物</p>	<p>生产车间</p>	<p>废金属</p>	<p>分类收集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p>	<p><b>已落实。</b>收集后出售给王良清回收利用。</p>
		<p>废包装材料</p>		<p><b>已落实。</b>收集后出售给王良清回收利用。</p>
	<p>生活</p>	<p>生活垃圾</p>	<p>分别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b>已落实。</b>收集后由新华村委会安排统一清运处置。</p>
	<p>污水处理</p>	<p>污泥</p>		<p><b>不产生污泥。</b></p>

## 表四.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4.1.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加工过程简单,加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项目内不设职工食堂和燃煤(油)锅炉,因此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

##### (2)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项目厂区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流,由于生活污水排放量少,且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对厂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待项目地具备污水纳管条件时,则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级标准排放钱塘江,对内河没有影响。由于废水水质简单,且以有机污染为主,达三级标准后接管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影响较小。

##### (3) 噪声

项目实施后,主要噪声源强是金加工设备,车间门窗隔声效果可达25dB以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预计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 (4) 固体

项目实施后,废金属、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及时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污泥可在厂内集中袋装收集后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因此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固废经上述方法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2 环保建议

(1)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

(2) 加强管理，积极采取环评中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减污。

(3) 应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健全环保机构，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干部在环保方面的宣传和教育，增强环境意识。

(4) 积极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 4.1.3 环保投资

项目实施后需新增环保投资为 1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55 万元的 7.23%。

#### 4.1.4 项目总结论

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租赁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华村的闲置厂房内实施。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公众参与要求以及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和国家、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并实施总量控制，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空气环境和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声环境能满足功能要求。项目符合环保审批的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租赁的闲置厂房内实施是可行的。

####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2016 年 5 月 17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2016]491 号文对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该项目位于宁围街道新华村，利用现有的工业用房进行生产。项目内容为年生产加工铭牌 5 万块。主要设备为冲床 5 台、剪板机 3 台、覆膜机 1 台。	<b>与批复一致。</b> 该项目位于宁围街道新华村，利用现有的工业用房进行生产。项目内容为年生产加工铭牌 5 万块。主要设备为冲床 5 台、剪板机 3 台、覆膜机 1 台。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b>已落实。</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b>已落实。</b>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生产期间门窗紧闭；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夜间

<p>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不生产。</p>
<p>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b>已落实。</b>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废金属收集后出售给王良清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新华村委会安排统一清运处置；不产生污水处理污泥。</p>
<p>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p>	<p>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p>6、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本次申请验收。</p>

## 表五.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废水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分析仪器

项目监测期间所用到的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电子天平	03002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3	COD 回流消解器	04902
4	多功能声级计	08303
5	pH 计	02611

### 5.3 检测人员能力

我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

### 5.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后，仪器使用标准装置进行校准，标准装置经过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

要求进行。

(4)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6.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1	pH 值、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天，2 天

###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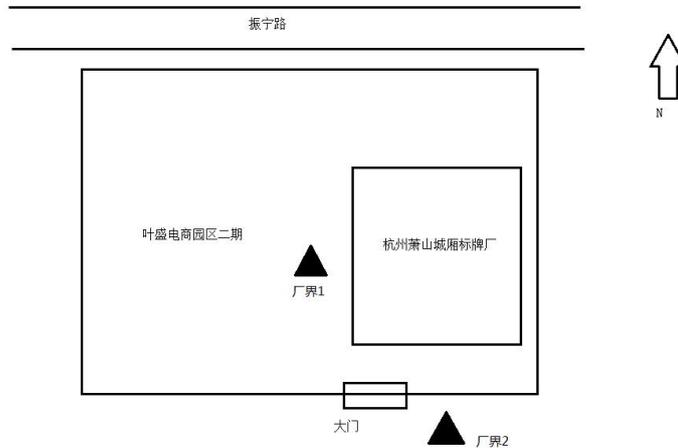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共 2 个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2 天

厂区东面和北面紧邻其他厂区，无法布点监测。

###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月8日和1月9日验收监测期间，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设备均正常开启，生产负荷均为96%，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01月08日	铭牌	167 块/天	160 块/天	96%
2020年01月09日	铭牌	167 块/天	160 块/天	96%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1.08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69	333	22.3	4.90	44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72	302	22.9	4.97	45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67	329	23.4	5.07	44
		第 4 次	浅黄微浑	7.70	331	22.8	4.86	47
		均值			<b>7.67-7.72</b>	<b>324</b>	<b>22.8</b>	<b>4.95</b>
	2020.01.09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28	319	22.9	5.97	46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30	328	23.4	6.12	46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29	332	22.8	6.16	49
		第 4 次	浅黄微浑	7.28	323	23.9	6.28	42
		均值			<b>7.28-7.30</b>	<b>326</b>	<b>23.2</b>	<b>6.13</b>

根据表 7-2，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7.28~7.72、326mg/L、46mg/L，均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23.2mg/L、6.13mg/L，均能达到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

### 7.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1.08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55.4	60	达标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56.1	60	达标
2020.01.09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55.3	60	达标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55.2	60	达标

备注：1、2020.01.08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2m/s，天气状况晴。

2、2020.01.09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4m/s，天气状况晴。

根据表 7-3, 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5.2~56.1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图 2-4 水平衡图, 企业年用水量为 280 吨, 年排水量为 238 吨, 经计算排环境量为:

化学需氧量:  $238 \times 50 \times 10^{-6} = 0.0119\text{t/a}$ ;

氨氮:  $238 \times 5 \times 10^{-6} = 0.0012\text{t/a}$ ;

达到本次验收化学需氧量 0.028t/a、氨氮 0.0042t/a 的环评建议总量要求。

## 表八.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验收范围

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1.2 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 8.1.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8.1.3.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车间内加强通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 8.1.3.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

##### 8.1.3.3 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8.1.3.4 固废排放评价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废金属收集后出售给王良清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新华村委会安排统一清运处置；不产生污水处理污泥。

##### 8.1.3.4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排环境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19t/a，氨氮为 0.0012t/a。达到本次验收化学需氧量 0.028t/a、氨氮 0.0042t/a 的环评建议总量要求。

###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 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 (2)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

### 8.3 综合结论

根据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就环境保护而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

环评报告表和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铭牌 5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铭牌 5 万块			环评单位	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6]491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0.01.08、01.09 工况均为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			所占比例（%）	7.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2			所占比例（%）	7.23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19517377R（1/1）			验收时间	2020.01.08-01.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25	500			0.0119	0.028		0.0119	0.028			
	氨氮		23	35			0.0012	0.0042		0.0012	0.0042			
	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2：环评批复复印件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6]491号

### 关于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

你单位报来的由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宁围街道新华村，利用现有的工业用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内容为年生产加工铭牌5万块。主要设备为冲床5台、剪板机3台、覆膜机1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4、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5、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宁围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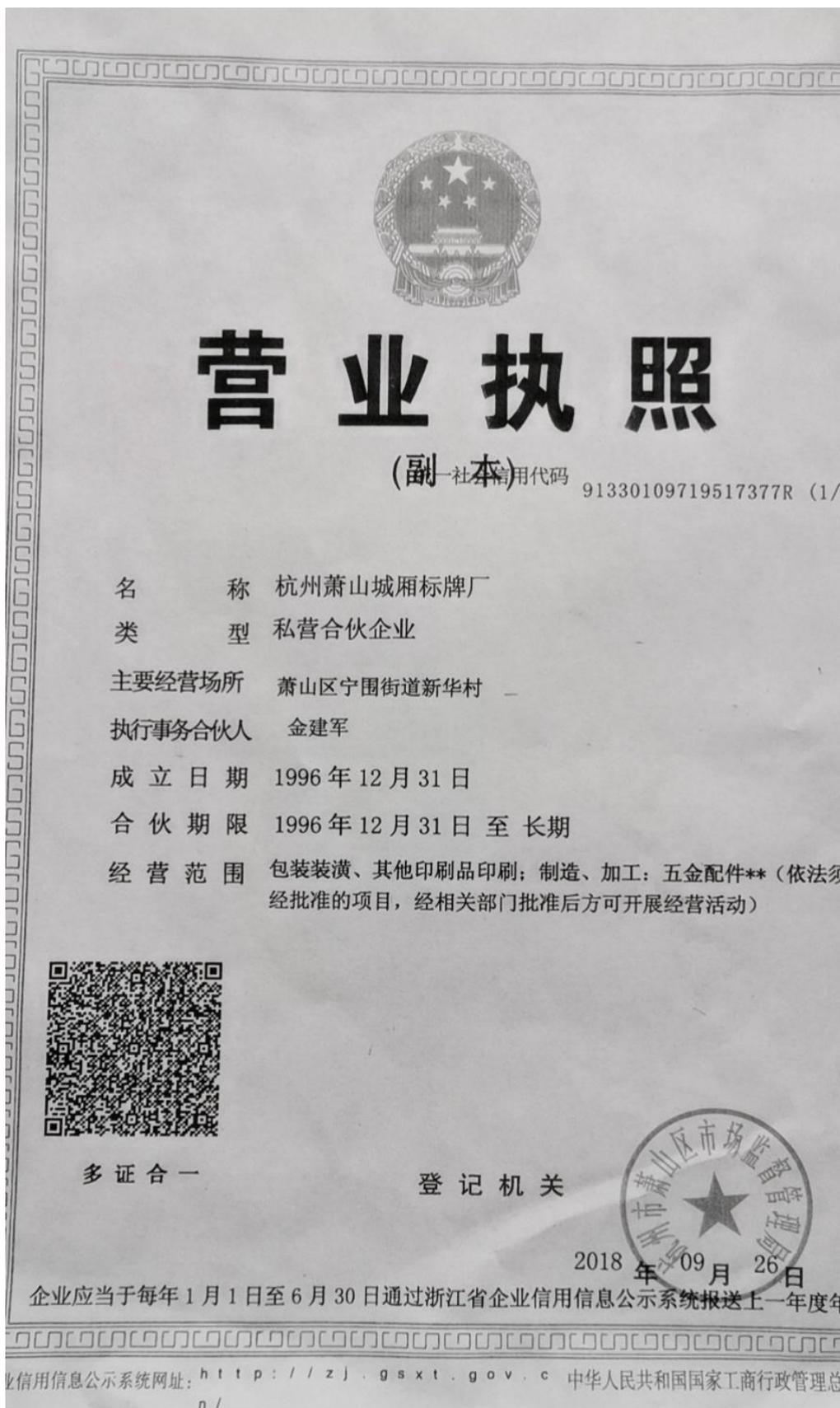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项目审批章

抄送：宁围街道办事处、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承诺书

### 承诺

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承诺在厂区内的 2 台烘箱和印刷工序涉及到的设备不再使用并搬离，否则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特此证明！



## 附件 5：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 生产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生产情况如下。

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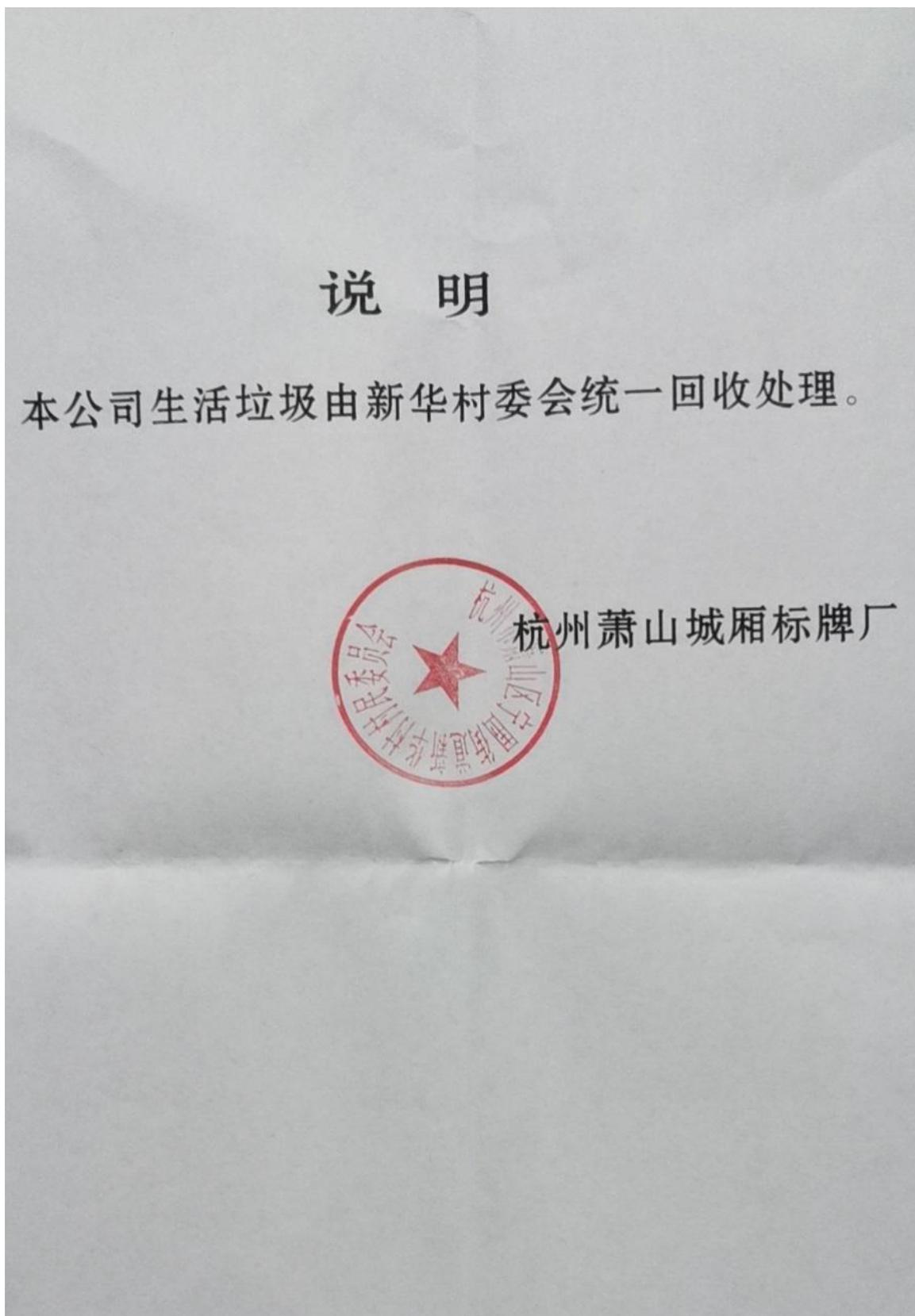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01月08日	铭牌	167块/天	142块/天	85%
2020年01月09日	铭牌	167块/天	142块/天	85%

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

2020年01月09日



## 附件 6：生活垃圾处理证明



## 附件 7：废金属回收协议

### 废金属采购协议

甲方：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

乙方：王良清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因业务需要，甲乙双方协商订立以下协议：

五、甲方同意乙方到仓库自提废金属材料，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六、根据废包品种市场价，乙方须付完货款后方能离厂。

七、协议期限：2020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22日，协议期限内所有的废包由乙方购买。

八、本合同一式二分，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希共同遵守。

甲方：



签章：

日期：202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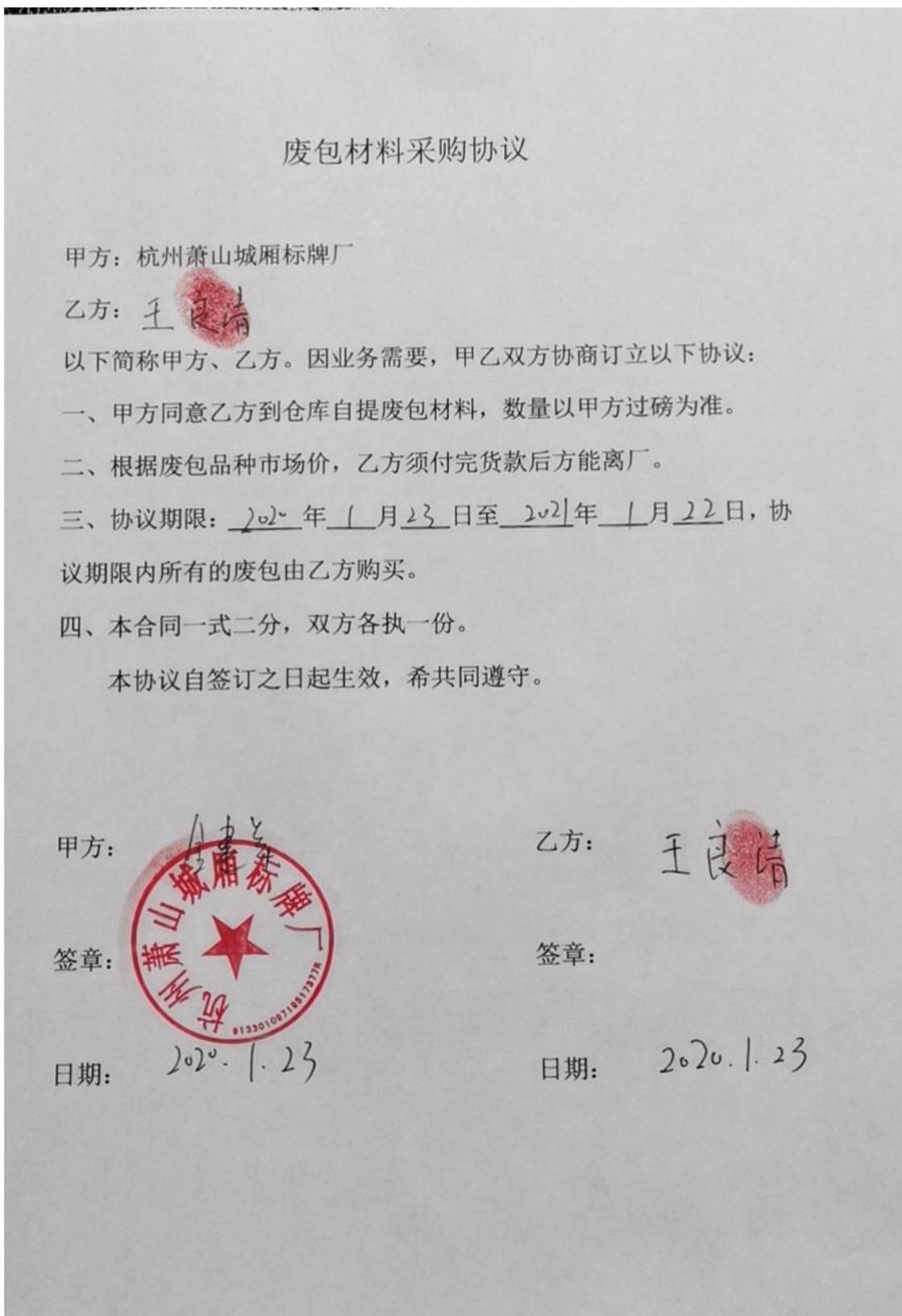
乙方：

王良清

签章：

日期：2020.1.23

## 附件 8：废包装材料回收协议



## 附件 9：用水量证明

证明

本公司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 2019 年用水量约为 280 吨，特此说明！



附件 10: 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0）第 2001028 号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传真：（0571）83787363

天量检测(2020)第2001028号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萧山区新华大道叶盛电商园区二期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萧山区新华大道叶盛电商园区二期)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采样日期:** 2020年01月08日-2020年01月09日  
**分析日期:** 2020年01月08日-2020年01月10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电子天平(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COD回流消解器(04902)  
多功能声级计(08303)

pH计(02611)

**检测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天量检测(2020)第2001028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01.08	1	1.2	晴
2020.01.09	2	1.4	晴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值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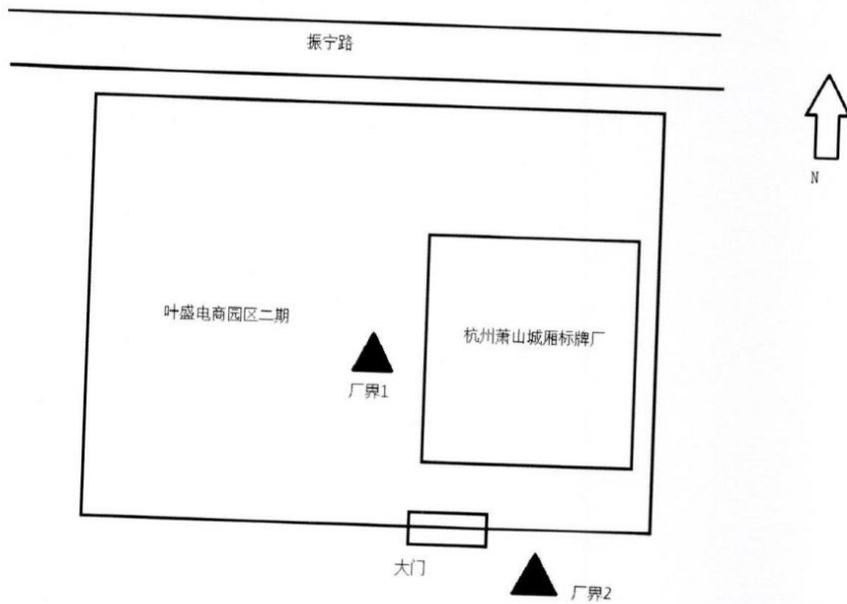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1.08	第1次	浅黄微浑	7.69	333	22.3	4.90	44
		第2次	浅黄微浑	7.72	302	22.9	4.97	45
		第3次	浅黄微浑	7.67	329	23.4	5.07	44
		第4次	浅黄微浑	7.70	331	22.8	4.86	47
		均值		7.67-7.72	324	22.8	4.95	45
	2020.01.09	第1次	浅黄微浑	7.28	319	22.9	5.97	46
		第2次	浅黄微浑	7.30	328	23.4	6.12	46
		第3次	浅黄微浑	7.29	332	22.8	6.16	49
		第4次	浅黄微浑	7.28	323	23.9	6.28	42
		均值		7.28-7.30	326	23.2	6.13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0.01.08	厂界1	设备噪声	14:02	55.4
	厂界2	设备噪声	14:14	56.1
2020.01.09	厂界1	设备噪声	14:50	55.3
	厂界2	设备噪声	14:55	55.2

天量检测(2020)第2001028号

附图: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批准/职务:

*李思*

授权签字人

审核:

*黄建瑾*

编制:

*张倩*